

國立政治大學 學生會法規彙編

The Statute Book for the Student Association of NCCU

國立政治大學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編
第一會期
(101.05.20-102.01.31)

議長：歷史四 呂鴻祺

副議長：哲學一 林哲逸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學生會法規彙編目錄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3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8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法	13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幹事會組織法	15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17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會計單位組織法	18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組織法	20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	23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27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	28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員行為法	33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代表產生法	36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員出缺席法	37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38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預算法	43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決算法	49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條例	53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請款領款辦法	54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辦公室暨會產使用辦法	55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對外合作關係條例	56
國立政治大學言論廣場管理辦法	57
附錄一：中華民國憲法	58
附錄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70
附錄三：大學法	74
附錄四：大學法施行細則	80
附錄五：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83
附錄六：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93
附錄七：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96
附錄八：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規則	99
附錄九：國立政治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規則	100
附錄十：國立政治大學學則	102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97.06.02 第九屆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修正通過

99.05.17 第十屆學生議會第十一次常會修正通過

101.03.29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3、5、6、8、15、17、20、21、22、23、25、26 及第 7、8、9 章，並新增 20-1、28-1、28-2、28-3 及 29-1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全名為「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名稱) 英文簡稱 NCCUSA，對外簡稱「政大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會址)
-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地位)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 第四條 本會宗旨為落實學生自治，促進校園民主，爭取學生權利，建立校園整體意識。
(宗旨)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資格) 前項之在學學生，應包含大陸學生、國際學生。
-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權利) 一、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本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二、應聘為本會幹部。
三、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四、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五、依法旁聽本會各項會議。
六、不服學校處分者，得聲請由本會代為提起校內學生申訴。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義務)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議會決議。
二、繳納會費。

第三章 會員投票

- 第七條之一 會員投票為本會最高決策機制。由會員投票所作成之決議，僅得透過會員投票否決。
(地位)
- 第七條之二 會員投票係指會員依法行使直接會員權或法定機關，依法規定有提交會員表決之事

(適用範圍) 項所進行之投票。

本法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組織相關法規之創制或複決。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唯投票之提案，不得以預算案、人事案、覆議案為內容。

第七條之三 (表決方式) 會員投票案投票表決方式應為相對多數決。表決結果公告確定後，贊成票多於反對票者，該會員投票案即為通過。

第七條之四 (執行機關與人員產生) 會員投票之進行，由會員投票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行委員會)辦法之。執行委員會委員由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兼任之。

第七條之五 (生效) 會員投票所達成之決議於執行委員會公告後生效，並由相關單位執行。

第七條之六 (附則) 會員投票施程序由會員投票法另訂之。

第四章 會長 副會長

第八條 (地位)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對內領導各部部長，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會長、副會長之候選人應聯名登記，並由全體會員選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 (組織及職權) 會長下設常設部門與政策部門，統稱幹事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一、常設部門：各部設部長一名、次長至多二名。各部部長皆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二、政策部門：每屆會長得依其政綱政見，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可增設其他部門。部長皆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其部門任期與會長同。

第十條 (職責) 正、副會長及幹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於每學期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案。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

第十條之一 (職責) 遇校園內外重大議題，本會會長應發表聲明、製作問卷或舉辦公聽會及其餘適宜之處置。

議會應於前項措施施行後十日內追認之。如議會不同意時，該措施應立即停止。

第十一條 (職權代理) 會長在任期中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序由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代理會長職權。

第十二條 一、會長出缺時，由內務副會長代理至任期結束。

(出缺時之處) 二、若內務副會長亦出缺時：

理 (一) 任期尚餘一半以上，應於二周內公告辦理補選。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二) 任期剩餘不到一半，由外務副會長代理會長職權，直至任期結束。

三、僅內務副會長出缺時，由會長於二周內補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因故未能產生時，則應辦理補選直至選出為止。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因故未能產生之處理)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立法機構。

(地位)

第十五條 學生議員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 (學生議員產生方式及任期)
- 一、票選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為當然學生議員。
 - 二、其餘由全體會員普選產生，以學院為選舉區域依人數比例選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 學生議員之去職，得另以法律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有下列各項職權：

- (學生議會職權)
- 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規則。
 - 二、同意各部部長、學生議會秘書長及評議委員之任命。
 - 三、要求正、副會長及幹事會列席報告及接受質詢。
 - 四、議決幹事會、議會秘書處及各委員會所提出之預、決算案。但不得為增列預算之決議。
 - 五、得提出彈劾案、糾正案、糾舉案，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 六、有審計權、調閱權、聽證權，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 七、遇校園內外重大議題，得提案製作問卷、發起會員投票、舉辦公聽會或令幹事會發表聲明及其餘適宜之措施。
 - 八、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其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

(正副議長之產生方式、任期、職權)

議長、副議長皆不克行使職權，由學生議員互選一人代之。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或缺時，由副議長代行職權。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秘書處之產生方式、任期、職權)

秘書長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學生議會行政工作。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得下設各委員會，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委員會)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四種：

- (會議)
- 一、常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於開會前二週公告周知。
 -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或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連署提請議長召開，並應於開會前一週公告周知。
 - 三、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另以法律訂之。
 - 四、預備會議：選舉議長、副議長、分配委員會並選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

第二十條之一 學生議員參與本校各級會議，應參考本校相關規定，另以法律訂之。

(校內各級會議)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須經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開會額數) 出席額數之扣除，得參考內政部會議規範，另以法律或議事規則訂之。

第二十二條 每屆學生議會任期開始之前，應由前一任議長、副議長或秘書處召開預備會議，由全體議員選舉議長、副議長及分配委員會。

(學生議會職權限制) 議長、副議長選舉，應以秘密投票行之。

預備會議不得處理前項明訂以外之事務。

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外部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員之職權限制如下：

(學生議員職權限制)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部門、評議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學生議員參與辦理本會選舉、罷免事務，另以法律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可於決議後十日內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覆議。

(覆議權) 覆議時，如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原案，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

第六章 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席、一人為副主席，其組織、職掌另(地位、組成)以法律訂之。

第二十六條 評議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其餘評議委員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其任期至會員資格消失為止，辭職不在此限。

(產生辦法、任期)

第二十七條 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職權) 一、統一解釋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法規之疑義。

二、仲裁本會各組織或人員之權利義務發生爭端之事件。

以上釋疑或仲裁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結果須以文書方式佈達內容，不同意見者需發佈不同意見書。

第二十八條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任何職務。

(限制)

第七章 選舉及罷免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會各項選舉及罷免事項，應制定法律規範之。

(選舉、罷免法規)

第二十八條之二 幹事會應下設選舉罷免執行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訂之。

第二十八條之三 研究生參與本會選舉，應另以法律保障。

第八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 (經費來源)
- 一、全體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來自校內或校外的補助經費。
 - 三、向外界募款所得。
 - 四、舉辦活動的結餘。
 - 五、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 六、前五款的孳息。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會對於校內社團之補助，得另以法律訂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組織章程修正案之提出需全體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

(章程修正案) 修正案提出後，議長應召開學生議會，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各項會議遇重大議題時，得舉辦聽證會，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定之。

(聽證會)

第三十二條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未規定者依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

(會議準則)

第三十三條 本組織章程及其施行政序、日期經本會最高立法機構決議通過再經全體會員複決後，得刊於學生手冊並公佈施行之。

(施行政序、日期)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94.05.16 第五屆學生議會第四次臨時會三讀通過
 94.09.19 第六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95.03.06 第六屆學生議會第七次常會修正通過
 95.04.24 第六屆學生議會第五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96.03.05 第七屆學生議會第六次常會修正通過
 96.06.04 第八屆學生議會預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1 第十屆學生議會第七次常會修正通過
 99.03.29 第十屆學生議會第七次常會修正通過
 99.09.27 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100.05.06 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九次常會修正通過
 100.10.26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101.03.29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1、
 3、4、5、6、7、8、12、13、15、16、17、37、40，並刪除
 3-1、3-2、3-3 條

第一章 立法依據與定義

- 第 一 條 本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八條、第十五條訂定之。
 本會會長、校務會議代表及學生議員等相關選舉罷免事宜依本法規定辦理之。
 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為本會之獨立機關，秉中立公平立場，
 辦理有關本會選舉罷免事務。
- 第 二 條 本會之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為之。但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章 選舉罷免執行機關

- 第 三 條 本會由選委會辦理選舉、罷免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訂之。
- 第 四 條 大會應以投票人數三分之二絕對多數決，撤銷或變更選委會之決議。
- 第 五 條 刪除。
- 第 六 條 刪除。
- 第 七 條 刪除。
- 第 八 條 刪除。

第三章 選舉

- 第 九 條 本校在學具備正式學籍學生皆有選舉權，但研究生僅能選舉校務會議代表。
- 第 十 條 候選人不得兼為選務人員及選委，並須具備下列資格：
 一、會長：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大學部學生。
 二、校務會議代表：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三、學生議員：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大學部學生。
- 第 十 一 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表件：

- 一、候選人登記表，登記表格格式由選委會制訂之。
- 二、刊登於選舉公告之政見，字數限制與格式由選委會規定之。
- 三、本人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片兩張。
- 四、行政規費、選舉人保證金，金額由選委會決定；並送議會備查。
- 五、本人學生證影本乙份。
- 六、其他選委會規定應交付之資料。

前項第一、三、四、五、六款表件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前項第二款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未送達者，視為放棄於公告上刊印政見。

登記期間截止後，選委會應拒絕申請或任何表件之增補、修改。

凡經過登記核准者，不得撤回其申請。

-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應聯名登記競選，以全校為單一選區，連選得連任一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以全校為單一選區，連選得連任之。學生議員任期一年，每次改選半數，以學院為選舉區。不滿四百人之學院，得選出三名學生議員。超過四百人者，每增加兩百人選舉一人。各學院學生議員當選名單，應保障至少一名研究生。

- 第十三條 會長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會長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投票率超過百分之十五時，按應選名額選出，由獲有效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投票率未過百分之十五時，以得票數超過六十票按得票高低當選。學生議員選舉各該選區投票率超過百分之十時，按各選區應選名額選出，除保障名額外，由獲有效票票數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投票率未過百分之十時，以得票數超過二十票按得票數高低當選。

- 第十四條 會長須為政大之在學學生，當選後若有轉學、休學、退學等，其會長資格同時取消。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須為政大之在學學生，當選後若有轉學、休學、退學等，其校代資格同時取消，並由議會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推選議員代理之。學生議員必須為該選舉區之學生，當選後若有轉學、跨院轉系、休學、退學等，其議員資格同時取消。

- 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應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一學期學生議員選舉應於每年十二月內完成舉行；第二學期學生議員選舉應於每年五月內完成舉行，確切日期由選委會決定之。但重新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本會各選舉之競選期間為投票前二十日至前一日二十三時五十九分為止，非競選期間內，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

本會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就任之會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其選舉仍應於當年五月十九日前完成。

- 第十五條之一 應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任期屆滿之學生議員，任期延長至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於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九日任期屆滿之學生議員，任期延長至一百零三年六月三

十日。

第 十 六 條 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四十日發布第一份選舉公告，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 一、投票日期。
- 二、選舉人及其總額。
- 三、應選名額與保障名額。
- 四、候選人登記期間、應繳交之資料及費用。
- 五、選委會委員名單。
-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選委會應於第一份公告發布起至少十日內，至多十五日內接受候選人之登記。

第 十 七 條 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二十日發布第二份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

- 一、候選人之個人履歷及政見
-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
- 三、投、開票時間及地點。
-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 十 八 條 選委會應於開票結果後最遲五日內發布第三份選舉公告，公佈選舉結果、投票率、得票數等事項。

第 十 九 條 選委會得刊行選舉公報，報導選舉相關事項。

第 二 十 條 候選人得依下最各款之規定，從事競選活動：

- 一、舉辦政見發表會。但應於舉辦前三日向選委會登記。選委會並應派選委在場監督。
- 二、印製、張貼、分發傳單或海報等，各種宣傳品具辨認候選人資格者，應送交選委會備查。
- 三、經選委會許可，不違反本法之活動。
- 四、其他經選委會公告相關事項。

第 二 十 一 條 選委會得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開放由各候選人登記參加。
公辦政見發表之其他相關規定，由選委會決定之。

第 二 十 二 條 本會所有選舉之候選人，不得接受左列經費捐贈：

- 一、任何校內外單位之捐贈。
- 二、同種選舉之其他候選人之捐贈。

第二十二條之一 採行網路投票者，由選委會採定可供識別個人身份的帳號、密碼。

第二十二條之二 本會各種選舉之競選經費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會長選舉：會長選舉經費每一組候選人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二、議員選舉：學生議員及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經費每一候選人不得超過新台幣貳仟元整。

三、每組候選人須在開票結束後一日內，彙整選舉期間之經費單據送交選舉委員會以供查核。選舉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三日內確認無誤，發布第三份選舉公報。

第 二 十 三 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票。各投票站選務人員於選舉人領票後，應於學生證上做足以證明領票之標記。各投票站應設置選舉人名冊，由選舉人簽名以證明選票之領取。

第 二 十 四 條 關於投、開票區所之劃分，投、開票之起迄時間，圈選工具之製作，由選委會決

議刊載於選舉公告。

投票結束後，應將票箱或電子投票檔案運載至選委會指定場所開票。開票所至少應有二名以上選委在場。

選舉之開票作業，應由二名以上評議委員負責監票，始得開票。

評議委員未選出前，由學生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共同代理監票。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無效：

- 一、非選委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於單記投票時圈選兩人以上。
- 三、未圈選於圈選處者。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五、於選票上加入任何文字、符號、印記者。
- 六、選舉票污染至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七、選舉票遭撕破不完整者。
- 八、不圈選完全空白者。
- 九、非以選委會備製之圈選工具圈選者。
- 十、選票未加蓋監票張或任何選委會規定應具備之證明、印記者。
- 十一、電子或網路投票無效票認定另行規定於選舉公告。

前項無效票，應由負責開票有權認定人為認定，有權認定人由權委會決議之。

認定有爭議時，由在場所有選委表決之，並應做成記錄備查，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視為有效。

第二十六條 開票結果，各選舉以其得票高者依照名額、順序當選，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但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會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學生議員當選不足應選名額時，應於投票日後十五日內公告補選日程以補足缺額，補選以一次為限。

補選日程，若遇有重大事故而影響學生會正常運作，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出席並決議，不受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之二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若經補選後仍然未足額，則由學生議會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額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推選原不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身份之議員出任。

第四章 罷免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學生議員，得由本校在學學生向議會提出罷免案。

第二十八條 罷免學生會長、副會長案之提出應取得本會會員人數百分之十以上之連署，連署書應載明連署人系級、學號、姓名及日期，連同罷免理由書，向學生議會秘書處登記。

第二十九條 選委會應於會長、副會長罷免案登記十五日後舉行複決投票。

罷免案之複決經本會會員百分之十二投票，贊成票過半數時，罷免案成立。

第三十條 罷免校務會議代表案之提出應取得本會會員人數百分之一以上之連署，連署書應載明連署人系級、學號、姓名及日期，連同罷免理由書，向學生議會秘書處登記。

第三十一條 選委會應於校務會議代表罷免案登記十五日後舉行複決投票。

罷免案之複決經本會會員百分之三投票，贊成票過半數時，罷免案成立。

第三十二條 罷免學生議員案之提出應由原選舉區選民，取得該選舉區選民二十人以上之連署，連署書應載明連署人系級、學號、姓名及日期，連同罷免理由書，向學生議會秘書處登記。

第三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罷免案登記十五日後舉行複決投票，罷免案之複決經原選舉區選民百分之二十投票，贊成票數過半數時，罷免案成立。

第三十四條 上述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罷免案否決後，在該被罷免人同一任期內，對同一事由不得再為罷免案提議。

第三十五條 罷免票上應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等語，由投票人以選委會製備之工具圈選之。

第三十六條 罷免案投票後，選委會最遲於投票完畢後五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者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其職務之繼任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第三十七條 關於本會選舉罷免事項之相關處分，應經選委會決議，若於開會期間，由學生議會大會追認。

學生議會非開會期間，若有爭議直接交由評議委員會二日內仲裁。

第三十八條 關於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左列方式處分之

一、取消資格。

二、當選無效。

三、免職。

四、送交獎懲。

五、沒收保證金。

若違反選罷法，選舉委員會得裁決沒收部分或全部保證金。

第三十九條 遇選務、選舉行為與其處分之爭議，以及關於解釋本法之不同意見時，由評議委員會於二日內仲裁之。

第六章 施行日期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起施行，並於每次選舉之選舉公告上公告之。

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於公佈後立即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法

90.06.04 第一屆學生議會第二學期第四次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學生會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組織章程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 前項所稱法規者，謂法律與命令也。
- 第二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 第三條 各單位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須知或要點。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 第四條 法律應經學生議會通過，會長公布。
-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組織章程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關於會員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學生會各單位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 第七條 各單位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學生議會審查。
- 第八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直行或橫行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低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 第九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 第十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法律不得牴觸組織章程，命令不得牴觸組織章程或法律，下級單位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單位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 第十二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其他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 第十三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 第十四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其他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 第十五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其他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 第十六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 第十七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 第十八條 各單位受理會員聲請權利義務相關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 第十九條 法規因學生會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 第二十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主管單位或執行單位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單位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第二十二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學生議會通過，會長公布。
-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單位為之。
-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 第二十三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單位公告之。
- 第二十四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單位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學生議會審議，並列為優先審查議案。但其期限在寒暑假期間屆滿者，應於寒暑假開始一個月前送學生議會審議。
-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單位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單位發布之。
- 第二十五條 命令之原發布單位或主管單位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單位或其上級單位為之。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幹事會組織法

97.06.02 第九屆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制定全文共十三條

100.08.10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二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101.03.02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一次臨時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5、8 條

100.04.23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2、3、4、5、12 條

- 第 一 條 本法依組織章程第九條制定之。
- 第 二 條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任期自當選該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
本會幹事會之交接，定為每年六月三十日。
前項之交接，應有評議委員至少一名，以及新舊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至少一名在場監交。
本會之檔案及財產列入移交。
- 第 三 條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對內領導各部部長，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本會設副會長一名，襄助會長處理本會對校內、外事宜。
- 第 四 條 幹事會設常設部門與政策部門。
會長得依其政見或斟酌實際情形，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設政策部門。
- 第 五 條 幹事會下設常設部門：
一、秘書部。
二、財務部。
三、學生權益部。
四、校園活動部。
五、學術部。
六、編輯部。
幹事會下設獨立性常設部門：
一、會計單位。
二、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
- 第 六 條 各部部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各部置次長至多二人，由部長任命之。
各部門視事務需要，得設各種工作組，其組長由部長任命之。
- 第 七 條 秘書部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幹事會議籌備、會議記錄、文書收發、檔案管理事宜。
二、關於促進本校學生及各團體與學生會互動之活動籌備事宜。
三、關於促進本校教職員生交流平台建置事宜。
四、關於本會網站建置、資訊帳號管理事宜。
五、關於本會發布電子會訊、傳遞消息事宜。
六、關於本會整體形象建立維護事宜。
七、其他關於本會會務運作、統整事宜。

第 八 條 財務部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幹事會財務運用規畫事宜。
- 二、關於會費收取事宜。
- 三、關於公庫管理及出納事宜。
- 四、關於財產管理、維護、添購事宜。
- 五、其他關於本會財務、財產事宜。

第 九 條 學生權益部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本校學生權益事項資訊蒐集分析事宜。
 - 二、關於公共議題發起討論事宜。
 - 三、關於蒐集、凝聚公共議題之公眾意見事宜。
 - 四、關於公共議題或學生權益事項發起實質活動事宜。
 - 五、關於校內學生學習、住宿、運動、交通等公共議題或學生權益事項事宜。
- 學生權益部下設學生服務中心，負責協助學生意見之傳達，與協助學生反映之權益事項處理；其組織辦法由學生權益部制定經幹事會會議通過後，送學生議會備查。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 一 條 校園活動部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推動校園氣氛活絡政策制定事宜。
- 二、關於促進校園文化塑造實質活動舉辦事宜。
- 三、關於促進校內各單位團體合作校園活動舉辦事宜。
- 四、關於協助校內學生團體舉辦全校性活動事宜。
- 五、其他關於促進校園活動活絡事宜。

第 十 二 條 幹事會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各部部長組織之；以會長為主席。
各部部長因故不能出席幹事會會議時，得由該部部員一人代理出席。
會長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十 三 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由學生會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101.03.29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制定全部條文十一條

- 第 一 條 本會為貫徹組織章程賦予會員之選舉、罷免權利，公平辦理本會各項職務選舉、罷免事項，特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本會幹事會設置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獨立行使職權，辦理本會各項公職之選舉、罷免事項。
- 第 三 條 選委會置委員至少三人，至多九人，得由學生議員兼任，亦得專任。
選委會之委員任期自獲任命起至學生會長卸任為止，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選委會會務。設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襄助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克行使職權，得由會長任命一人代理主任委員職務。
- 第 四 條 選委會委員不得由學生會長、議長、評議委員會主席兼任。
- 第 五 條 選委會委員應由學生會長提交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學生議員審查選委會委員之任命案時，得對被任命者提問。
被任命為選委者，應出具相關個人簡歷，由學生會長一併提交學生議會。
委員被提名名單中，由學生會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至二人為副主任委員。
- 第 六 條 選委會委員不得同時為本會各項選舉之候選人，否則應請辭委員職務。
- 第 七 條 選委會委員應貫徹本會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公平、公正辦理本會各項選舉。
委員不得替任一候選人助選，否則按本法及本會相關法規處分。
- 第 八 條 選委會委員因死亡、受傷、休學、退選及其他因素不克行使職權，學生會長應予停職或免職，並報學生議會核備。
委員之辭職，應向學生會長為之。
- 第 九 條 選委會及委員若有失職、違法之情事，學生議會得對其行使彈劾、糾正及糾舉之處分。
前項之委員由學生議員兼任者，應同時受學生議員行為法規範。
- 第 十 條 選委會應定期向學生議會報告工作進度，並於選舉、罷免辦理完畢後，提交工作成果報告書交學生議會審查。
-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會計單位組織法

92.02.25 第二屆學生議會制定全文共十八條

- 第一條 本法為配合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第四款學生議會的審計權之落實，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會會長下設會計單位，會計單位設置會計長一名，負責掌理本會各單位之會計事務。前項各單位係指幹事會、學生議會秘書處以及評議委員會秘書處。
- 第三條 會計長由會長提名二至五名，經學生議會擇一同意後任命，並向學生議會負責，會計長任期為一年，自每年六月一日開始。
會計長之免職，非經由學生議會同意，不得為之。
- 第四條 會計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本校會計系三年級以上之學生。
二、本校財政系三年級以上之學生。
三、曾修習過一學年以上的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之學生。
四、曾擔任過系學會之總務股長或是相當於總務股長之職位，績效卓越者。
五、曾擔任過社團之總務股長或是相當於總務股長之職位，績效卓越且經原社團負責人出具推薦函者。
六、曾任職於本會會計單位，對於會計事務熟稔者且經前任會計長出具推薦函者。
- 第五條 會計單位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核編概算、預算、決算之事項。
二、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及保留之處理事項。
三、關於設計會計制度事項。
四、關於審核原始憑證事項。
五、關於製具及核簽記帳憑證事項。
六、關於登記帳冊事項。
七、關於編送會計報告事項。
八、關於各單位會計報告之審核、登記、彙編事項。
九、關於各單位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期入、期出以及會計之事項。
- 第六條 會計單位所需人員之名額、職稱，由會計長按其事務之需要，呈幹事會會議決議後，由會長任命之。
- 第七條 會計制度之設計，應依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其將來之發展，先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帳簿、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單位，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
學生會之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但於平時得採用現金收付制，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入帳。
前項所謂權責發生制，係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所稱現金收付制，係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或費用於付出現金時，始行入帳。

- 第八條 學生會會計制度之設計，由會計長制訂，經幹事會會議決議後，送學生議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各種會計制度之釋例與會計事務處理之一致規定，由會計單位解釋及規定之。
- 第九條 各項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條 會計單位帳冊之現金結存數，與總務部出納人員之會費實際剩餘數，應定期互相核對之。
- 第十一條 各單位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後，應由會計單位保管之。
- 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立即呈報本會會長與學生議會，非經審計委員會認其對於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應依法彈劾之。
- 遇有前項情事，本會會長匿不呈報者，應依法提出彈劾案。
- 第十二條 會計單位與各部部长或秘書長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會長協調處理之。
- 會長與會計長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應送審計委員會協調處理之。
- 第十三條 會計長之辭職，應經由會長同意後，由會長重新向學生議會提名，任期至原會計長任期結束；會計長解除或移交其職務時，應辦理交接，自後任確定接替之日起五日內交接清楚。
- 原任會計長未完成交接移轉職務前，不得離職。
- 第十四條 會計長辦理交接，應由本會會長及議長監交。
- 前項人員交接時，應將印信、文件及其他公有物與其經管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造表悉數交付新任者；其已編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得不另行造表。前項新任會計長應依據移交表或目錄，立即逐項點收清楚。
- 第十五條 會計長應將經管帳簿，由原任會計長蓋章於其經管最末一筆帳項之後；新任蓋章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
- 均註明年、月、日，證明責任之終始。
- 第十六條 會計人員因交代不清而致使學生會損失者，負賠償責任；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之。
- 第十七條 會計長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會計業務。
- 會計單位人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收受不當之餽贈、招待以及其他不正當之利益。
- 若違反上述之情事，學生議員得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之。
-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後追溯施行。
-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佈後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組織法

92.04.07 第三屆學生議會通過

- 第 一 條 本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以下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五章制定之。
- 第 二 條 本會評議委員會（以下稱評議會）之產生、組織、運作，悉按本法行之。
評議委員得依本會之自治法規，獨立行使職權。
- 第 三 條 評議委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本會學生議員，於任內促成本會自治法規之建立或修正，其法政知識水準為眾所共鑒者，或於任內出席率達五分之四，勤於議事，有特殊貢獻者。
二、曾任本會會長、副會長、本會各單位首長，法學知識，聲譽卓著者。
三、曾任系學會之系代、總幹事及會長，處事公正，熱心服務，為人稱道者。
四、曾任社團負責人，對各類社團活動情形有充份瞭解，且對本校學生公共事務有參與經驗，夙召公信者。
五、本校政治系及法律系三年級以上之學生，且對本校學生公共事務有參與經驗，夙召公信者。
具前項任何一款之資格的評議委員，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五分之三。
- 第 四 條 評議委員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其任期，除辭職外，至會員資格消失為止。
評議委員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非依本法，不得彈劾。
- 第 五 條 評議委員會之主委得於每學期第一次集會時互選，負責召集會議及擔任會議主席。
主委出缺或不克行使職權時，由最資深評議委員依序代理之。
- 第 六 條 評議會應每月自動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開會時，得邀請其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意見。
- 第 七 條 審判，應以五人合議行之，其中一人為審判長。但遇有評議委員應自行迴避之事項或其他事由，致員額不足者，亦得以一人獨任行之。
- 第七條之一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為主席。
評議時各委員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年級低者為先，同年級以年少者為先，遞至審判長為終，各委員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
裁判之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如評議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 第 八 條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職務。
- 第 九 條 評議委員對職務上之行為，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評議委員因自身利害關係，致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其未迴避者，當事人亦得聲請其迴避。
評議委員對職務上所悉之秘密，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
- 第 十 條 評議委員違反前條規定，得由一名以上之評議委員，向評議會提案懲戒。
評議會衡其輕重，得為下列之懲戒處分：
一、警告。

二、公開書面道歉。

三、撤職。

學生議員認評議委員有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應由二名以上之學生議員，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學生議會審議。

評議會為第一項處分及學生議會議決彈劾案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十 一 條 評議委員須超出幹事會、學生議會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第 十 二 條 當事人之聲請或陳述，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 十 三 條 評議會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

第 十 四 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由：

一、當事人姓名。

二、主文。

三、事實。

四、理由。

事實項下，應記載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或法律上之意見。

為判決之評議委員，應於判決書內簽名，其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第 十 五 條 評議會為判決時，應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

評議會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其所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 十 六 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必要時得以公示送達為之。

公示送達，應由秘書處將判決張貼於言論廣場，並以網路公告之。

第 十 七 條 當事人之申訴書、起訴狀或其他訴訟資料，得以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效力與提出文書同。

第 十 八 條 評議會所為之解釋有拘束本會各機關及會員之效力。

第 十 九 條 評議委員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及秘書若干名。秘書長由主委提名，經評議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 二 十 條 評議委員會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二、關於處理案件及蒐集有關資料事項。

三、關於檔案製作、保存事項。

四、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六、關於預算編列、出納、庶務及交際事項。

第二十一條 評議委員會秘書長承主委之命，處理評議委員會事務。調度評議委員會秘書處之全體人員。

第二十二條 評議委員會秘書處之人員，其任命或免職由秘書長於其權責範圍內作成決定，經主委同意後生效。

第二十三條 評議委員會秘書長應列席評議會議。

第二十四條 評議委員之職權行使法及其他有關評議委員會之法令，由評議委員制定，經評議會

議決議後，提案送交學生議會審查。

第二十五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由學生會會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

91.04.08 第二屆學生議會第四次常會三讀通過修正

99.09.27 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100.02.24 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六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06.24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常會修正通過

100.09.26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100.12.12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五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8 條

101.03.03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一次臨時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10、11 條

101.03.29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三讀修正通過新增第 6-1、14-1、14-2 條

- 第 一 條 本法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制定之。
- 第 二 條 學生議會行使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 第 三 條 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由副議長代行職權。
- 第 四 條 學生議會以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大會以議長為主席。
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以副議長為主席。
議長、副議長皆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 第 五 條 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二種：
一、常會：每月召開一次，於開會前十五日公告周知。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或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連署提請議長召開，或各委員會決議提請議長召開，臨時會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周知。
- 第 六 條 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一條，學生議會需經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第 六 條 之 一 學生議員任期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或自二月一日起自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三屆學生議會任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始。
- 第 七 條 學生議會設置紀律委員會，掌理學生議員之懲戒事項。
紀律委員會七人，由大會選舉產生。
紀律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委員會召集並擔任主席。
紀律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
紀律委員會對於大會議決交付審議之學生議員，七日內召集並作出報告請大會決定之。
交付審議之學生議員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辯。
紀律委員會委員若為大會交付審議之學生議員，應迴避之。
- 第 八 條 學生議會設置程序暨法規委員會，委員九至十三人，議長、副議長、預算委員會召集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召集委員為當然委員。
前項之當然委員，不得兼任召集委員。
程序暨法規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
程序暨法規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委員會並擔任主席。

程序暨法規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處理本會規章之修正、廢止。
- 二、提出法律案與法律案之審查。
- 三、關於議程編擬事項。
- 四、關於各個議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之審議。
- 五、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次序之變更。

第 九 條 學生議會得設置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諮詢委員會，為學生議會附屬之諮詢機構（以下簡稱校務委員會），其成員組成如下：

- 一、本會會長
- 二、研究生學會總幹事
- 三、本校經由普選產生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以下簡稱校代）。
- 四、其他有意願參與之學生議會議員，以不超過五名為限。

校務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任期一學期，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委員會並擔任會議主席。

校務委員會在每次校務會議召開前須召開至少一次會議，得視情況增加開會次數。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一之校代，及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能開會。每次會議得視情況邀請相關人員參與討論。

校代應參加校方各項會議，充分反應本校學生之意見。

校務委員會有義務向學生議會進行報告。

第 九 條 之 一 學生議會設置學務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學生議會議長以及除議長所屬學院外，各學院學生議員一人組成。

學務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學生議會議長擔任，負責召集委員會並擔任會議主席。

學務委員會委員應代表學生議會參加學務會議，充分表達學生議會之決議，積極替學生發聲，並向大會提出報告。

第 九 條 之 二 學生議會設置教務委員會，由各學院學生議員一人組成。

教務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委員會並擔任會議主席。

教務委員會委員應代表學生議會參加教務會議，充分表達學生議會之決議，積極替學生發聲，並向大會提出報告。

第 九 條 之 三 學生議會設置總務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輪流出席總務會議。

總務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委員會並擔任會議主席。

總務委員會委員應代表學生議會參加總務會議，充分表達學生議會之決議，積極替學生發聲，並向大會提出報告。

第 十 條 學生議會設置預算委員會，掌理本會各單位預算之審議及監督其相關工作。

預算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

預算委員會得要求各單位檢附相關文件及列席說明，各單位不得拒絕。

預算委員會依照本會預算法相關規定審查預算。

幹事會提出之預算書送達預算委員會審議時，不得增列項目或增加金額。

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及審計委員會召集委員得加入預算委員會，但不得擔任召集委

員。

- 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掌理本會各單位決算之審議及監督其相關工作。
審計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
審計委員會審議本會決算時，得要求相關單位檢附相關文件及列席說明，各單位不得拒絕。
審計委員會依照本會決算法相關規定審查決算，並統整相關資料交大會審議。
預算委員會召集委員得加入審計委員會，但不得擔任召集委員。
-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議會設置活動暨社團委員會，掌理本會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之審查，並監督其執行狀況。
活動暨社團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一活動預算大於新台幣五萬元者，應送活動暨社團委員會審查。未經審查之活動，不得辦理。審查通過之活動，逕送大會審議。
各單位送交審查之活動，應檢附企劃書及其他相關文件。
活動暨社團委員會通過之議案若未能排入議程，得於大會之臨時動議進行審議。
活動暨社團委員會應關心校內社團事務，並協助社團爭取權益。
- 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得經大會決議，增設各種其他委員會。
- 第十三條 除紀律委員會以外，各委員會得召開數個委員會之聯席會議審查相關議案。
聯席會議，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委員先行徵詢各委員之意見後，再行召開。
-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之各委員會，除另有規定外，由學生議員自由登記參加。除紀律委員會外，每名議員應至少參加一個委員會，任期半年。
學生議員登記加入後，需向大會提出辭職始得退出。
各委員會委員人數，登記超過法定人數時，抽籤決定之。
- 第十四條之一 學生議員如因轉任本會會長、幹事會各部部長、次長、會計長、學生議會秘書長、評議委員等職，跨學院轉系或轉學至他校、開除學籍或退學，自動喪失議員資格。
學生議員休學者，應予停職至其復學為止。復學後得繼續行使其職權至原任期結束。
- 第十四條之二 學生議員非因第十四條之一之原由，應向大會提案辭職，並書面闡明辭職理由、相關證明文件等，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除議員職務。
- 第十五條 學生議會於寒暑假期間，依照各委員會之法定職權，由各委員會代理大會行使職權。
各委員會作成之決議，經由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後，得先行生效執行，俟大會時備查之。但法律案之審查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第十六條 各委員會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要求，亦得召集之。
若召集委員未出席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產生。
各委員會委員滿三人以上但未足額者，遇有緊急之情況時，得先行召集。
前項緊急召集之情事，應提報大會核備。
- 第十七條 各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
出席委員對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大會提出與委員會相反之意見。
- 第十八條 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辦法，由各委員會自行訂定之，並送大會備查。

- 第十八條之一 學生議會得設議事員若干人，由學生議會議長報請大會同意後聘任之。
 議事員應襄助大會或各委員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提示議事規則及程序等相關事宜。
 受聘為議事員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為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或學生議員，且嫻熟議事規則者。
 二、曾擔任議長、副議長或各委員會召集委員者。
 三、曾接受議事規則訓練，且能出具證明者。
 四、具備非屬前三款之條件，但能勝任議事員工作者。
 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議事員對於會議中任何程序方面問題，有優先發言之權利。
 議事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職務，但得由現任秘書長兼任之。
 擔任議事員者且表現認真者，得受領證書。
-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設置秘書處，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大會同意後任命之。
 秘書處置秘書若干人，由議長及秘書長選任之。
- 第二十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開會通知事宜。
 二、關於會議記錄事宜。
 三、關於大會公報編輯及發行事宜。
 四、關於學生議會新聞編輯及發布事宜。
 五、關於文書收發、編纂及印刷事宜。
 六、關於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
 七、關於印信典守事宜。
 八、關於出納、庶務事宜。
 九、關於學生議會之預算編列事宜。
- 第二十一條 秘書處之組織規程，由秘書長擬定，經議長核定，送交大會備查。
-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90.12.24 第一屆學生議會 90 學年度上學期第四次常會備查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及學生議會組織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訂定之。
- 第 二 條 學生議會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秘書長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學生議會的行政工作。秘書經秘書長遴選報告大會後，由秘書處任命之。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學生議會之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第 三 條 秘書長之任期一年，由每年六月一日開始。秘書屬事務人員，其任免經由秘書長之核定，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 第 四 條 秘書處下設議事組、公共關係組、文書組、總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議會秘書處各組之職掌如下：
- 一、議事組：
- (一) 大會、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之製作及公佈。
 - (二) 開會通知之發放、議案文件之準備、會議文件之分發、議場事務之管理。
 - (三) 提案之收發與登記，議事日程之編擬與排定，標準作業程序之制定與執行。
 - (四) 議會公報、議事錄之編印及發行。
 - (五) 襄助大會及各委員會之主席，處理議場上的議事問題。
 - (六) 其他有關議事之事項。
- 二、公共關係組：
- (一) 校內、外新聞媒體連繫及新聞發布，對外公共關係事務之規劃與處理。
 - (二) 學生議會全球資訊網頁及貓空 BBS 站議會版之設置、管理、維護、公用帳號之保管，以及其他有關資訊網路之事項。
 - (三) 其他有關公共關係之事項。
- 三、文書組：
- (一) 議會信件之收發、管理。
 - (二) 各式文件、表格、電子檔案之製作及保管。
 - (三) 議會的一般文書資料、議案文件及開會資料之收集、繕校、備分、整理、保管。
 - (四) 其他有關文書事務之事項。
- 四、總務組：
- (一) 議會預算之編擬與執行。
 - (二) 關於預算款項之出納事項。
 - (三) 關於印信典守、公產與公物之保管、財產購置。
 - (四) 其他有關一般庶務之事項。
- 第 五 條 本規程由議長核定後，送交大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

91.4.8 第二屆學生議會第四次常會三讀通過

99.12.06 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五次常會修正通過

100.02.24 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六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10.26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100.12.12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五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5、7、8、9、11、19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每屆學生議會之會期，依照本會預算法、決算法之規定定義之。
- 第 二 條 學生議員應於每會期第一次大會開會日前一週內，向秘書處報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學生議員親自為之。
- 第 三 條 學生議會於預備會議時，進行議長、副議長之選舉，並確定各委員會之學生議員名單及其召集委員。如需要審議其他議案，應另行召開。
下列人員應盡量出席預備會議：
一、下一會期尚在任之學生議員
二、於本會期新當選，並於下一會期開始其任其之學生議員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以秘密投票進行，意圖破壞、干擾選舉之議員，應送交紀律委員會懲戒。
預備會議召開日期應選擇期末隨堂考試週之期間，由議長或秘書處負責召開。
- 第 四 條 學生議員會議出席率不足三分之二或由大會決議除名者，不得受領學生議員證書。
- 第 五 條 學生議會正式會議，須有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前項學生議員總額，以每會期實際報到人數為計算標準。但會期中依法停止出席、停權、辭職、去職或亡故者，應減除之。
前項之總額，得減除請假人數，但以減除五人為限。
- 第 六 條 學生議會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多數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於主席。

第二章 議案審議

- 第 七 條 學生議會所議決之法律案、預算案及決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之。
- 第 八 條 第一讀會以如下方式進行之：
幹事會或學生議員提出之議案，應先送程序暨法規委員會進行第一讀會之審查，並得行細部檢視及提出相關審查意見。
法律案，應先送程序暨法規委員會宣讀、逐條審議，並得為修正或加註審查意見。
任何議案，經程序暨法規委員會表決通過，得交付大會進行二讀，或為擱置、延期討論及不予審議之決議。
程序暨法規委員會決議不予審議之議案，應敘明理由。
- 第 九 條 第二讀會，議案應逐條進行修正，每一修正處應分別表決。
法律案之條文應逐條宣讀、審議及修正。
如對本案之原旨有異議，出席學生議員提議，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

得將全案重付相關委員會審查或撤銷之。

針對同一提案之重付審查或撤銷動議，以提出一次為限。

- 第十條** 第三讀會，得於當次會議進行，或經出席議員表決通過，留待下次會議進行。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組織章程及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
- 第十條之一** 任何議案，其審查程序若有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不受本法第八至第十條之限制。
程序暨法規委員會應於議程內排入本會總預算案、總決算案。
非預算、決算、法律案之議案，於第二讀會逕行通過。
- 第十一條** 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得經大會同意後撤回原案。
法律案於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程序暨法規委員會得為併案審查。

第三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 第十二條** 幹事會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方針及工作報告，依下列之規定：
一、幹事會應於每屆第一會期第一次大會前，將全年工作方針及該年七月至九月之工作報告印送全體學生議員，並由學生會會長於大會中提出報告。
二、幹事會應於每屆除第一會期第一次大會以外之其他每次大會前，將上個月之工作報告印送全體學生議員，並由學生會會長於大會中提出報告。
每次常會召開前，學生議會程序暨法規委員會應在排定議程時，優先排入幹事會工作報告時間。
幹事會工作報告時間，主席得適時裁定終止之。
- 第十三條** 學生議員對於學生會會長及各部會首長之工作方針、工作報告及其他事項，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均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學生議員質詢時，得將其質詢以書面送達幹事會。學生議員之質詢得要求幹事會限期答覆。
- 第十五條** 口頭質詢，得由學生會會長或質詢學生議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覆；未及答覆部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覆。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 第十六條** 學生議員行使質詢權時，得要求幹事會為書面答覆。
幹事會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覆送由學生議會轉知質詢議員，並列入會議紀錄質詢事項。但如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答覆時間得延長五日。
- 第十七條** 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
學生議員質詢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十八條** 質詢之答覆，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十九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部長應列席學生議會常會，並備質詢。
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學生會會長批准之請假書。

第四章 同意權之行使

-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行使同意權時，由大會審查及表決。
- 第二十一條** 大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必要時得由學生議會咨

請學生會會長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二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學生議會咨覆學生會會長。

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學生會會長應另提他人咨請學生議會同意。

第五章 覆議案之處理

第二十三條 幹事會得就學生議會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之全部或一部，經學生會會長核可後，移請學生議會覆議。

大會審查時，得由學生議會邀請學生會會長列席說明。

第二十四條 覆議案由大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

第二十五條 覆議案應於幹事會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於常會或臨時會表決。

如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維持原決議，即維持原決議；否則原決議失效。

第六章 糾正權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於調查幹事會及其所屬各單位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學生議會提出糾正案，移送幹事會或有關部門，促其注意改善。

第二十七條 幹事會或有關部門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學生議會，如在最近一次大會上，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學生議會時，學生議會得提案糾舉或彈劾相關人員。

第七章 糾舉權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員對於學生會幹部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經其他學生議員十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學生議會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上級主管。

第二十九條 糾舉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議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糾舉案另付其他學生議員十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第三十條 被糾舉人員之上級主管接到糾舉書後，應先予停職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學生議會聲覆理由。

第三十一條 被糾舉人員之上級主管對於糾舉案，不依前條規定處理或處理後學生議員二人以上認為不當時，得改提彈劾案。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糾舉案準用之。

第八章 彈劾權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員對於學生會幹部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案向學生議會提彈劾案。彈劾案提出後，於十五日後逕付大會審查。

第三十四條 彈劾案之提案，以書面為之，並應詳列彈劾事由；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議員得以書面補充之。

第三十五條 大會審查前，學生議會應通知被彈劾人於審查前七日內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學生議會於收到後，應即分送全體學生議員。

被彈劾人不提出答辯書時，大會仍得逕行審查。

- 第三十六條 彈劾案經出席議員二分之一審查及同意成立後，被彈劾人立即解除職務。
被彈劾人為學生會會長或副會長時，須經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審查及同意方為成立，審查時得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
- 第三十七條 彈劾案於審查時，與該案有關係之學生議員應行迴避。

第九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 第三十八條 學生議會經大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單位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大會之決議，向有關單位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 第三十九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
被調閱文件之單位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學生議會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 第四十條 幹事會各單位或所屬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學生議會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 第四十一條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學生議會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 第四十二條 學生議會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學生議員或議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 第四十三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十五日內，分向大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向大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後，即行解散。
- 第四十四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
- 第四十五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大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大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大會處理。

第十章 委員會聽證會之舉行

- 第四十六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大會交付之議案，得依組織章程之規定舉行聽證會。
- 第四十七條 聽證會須經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議決，方得舉行。
- 第四十八條 聽證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幹事會人員及校內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幹事會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 第四十九條 舉行聽證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

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聽證會時，得由聽證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第五十條 委員會應於聽證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聽證會報告，送交全體學生議員及出席者。

第五十一條 聽證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第十一章 命令之審查

第五十二條 學生會各單位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學生議會後，應提報大會。

出席學生議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六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第五十三條 各委員會審查命令，應於大會交付審查後一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大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四條 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大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單位更正或廢止之。

前條第一項視為已經審查或經審查無前項情形之命令，由委員會報請大會存查。

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單位應於一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學生議員證書於每年第二會期最後一次常會或臨時會授與，但應屆畢業學生議員之學生議員證書應於畢業典禮前授與。

第五十六條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員行為法

90.10.22 學生議會九十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臨時會一讀

91.01.07 學生議會九十學年度上學期第五次常會二、三讀

94.3.21 第五屆學生議會第一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99.12.06 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五次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會尊嚴，確立學生議員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健全校園民主的發展，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章以及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七條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學生議員代表全校學生依法行使立法權，應恪遵學生會組織章程以及其他外部法規，增進全體政大學生之最高福祉。
- 第三條 學生議員應努力貫徹本身之職責。
- 第四條 學生議員行使其職權，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不追求私利。
- 第五條 學生議員對議會通過之決議，應切實遵守。
- 第六條 學生議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
二、漫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
三、發言超過時間，不聽主席制止。
四、未得主席同意，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
五、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
六、佔據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
七、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
八、攜入危險物品。
九、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
十、其他違反議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
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席得經大會或委員會出席議員同意後交紀律委員會議處。
- 第七條 學生議員應善盡職責，不違背選民之所託及期望，出席學生議會之所有會議並行使其職權。
非因學生議員出缺席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請假事由，缺席達三次者，議長得提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之。
前項之規定，紀律委員會應主動調查並議處之。
- 第八條 大會之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應嚴守中立。
- 第九條 學生議員依法參加秘密會議時，對其所知悉之事項及會議決議，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
- 第十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幹事會、評議委員會，但不欲競選連任之學生議員得兼任本會選委會之選委或選務人員。
- 第十一條 學生議員受託對幹事會遊說或接受政大學生遊說，在遊說法制定前，依本法之規定。前項所稱對幹事會遊說，指為影響行政機關或營利事業決策或處分之作成、修正、變

更或廢止所從事之任何與行政機關或營利事業人員之直接或間接接觸及活動；所稱接受政大學生遊說，指政大學生為影響法律案、預算案或其他議案之審議，所從事之任何與學生議員之直接或間接接觸之活動。

第十二條 學生議員受託對幹事會遊說或接受政大學生遊說，不得涉及財產上利益之期約或授受。

第十三條 學生議員不得受託對議會進行中之懲戒案件及對評議會進行中之案件進行遊說。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之利益，係指學生議員行使職權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第十五條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因其作為獲取前條所規定之利益者，應行迴避。

第十六條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時，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或團體任何差別對待。

第十七條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就有利益迴避情事之議案，應迴避審議及表決。

第十八條 學生議員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時，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舉發；紀律委員會亦得主動調查，若調查屬實者，得請其迴避。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處理有關利益迴避情事時，應要求相關的學生議員列席說明。學生議員亦得主動向紀律委員會提出說明。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本法所規定之懲戒案。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時，被移付懲戒之學生議員得提出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對關係其個人本身之懲戒案，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應每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處理下列事項：

- 一、大會主席裁示交付之懲戒案件。
- 二、大會議決交付之懲戒案件。
- 三、委員會主席裁決交付大會議決之懲戒案件。
- 四、主動調查之案件。

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或委員不依前項規定開會處理懲戒案件者，應停止其議員之職權行使；本項之處分，報告大會即生效。

受調查、交付懲戒之學生議員得於紀律委員會會議列席接受提問及說明，或提交書面申辯書和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得對學生議員為下列之處分：

- 一、不處分。
- 二、警告。
- 三、大會口頭道歉。

前項之處分無須提交大會決議。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按案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並提報大會決定：

- 一、七日內提交書面道歉並公告之。
- 二、經出席大會議員三分之一同意，停止出席大會一次至三次。
- 三、經出席大會議員二分之一同意，停止出席大會四次至十次。
- 四、經出席大會議員二分之一同意，停止行使職權一個月至半年。
- 五、經出席大會議員三分之二同意，將其學生議員身份除名。
- 六、公告

以上之懲戒處分，除其本身重複處分有矛盾者或有違反比例原則，可對同一人之同一事由或不同事由，作成重複之懲戒處分。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處分，並應公告於 BBS 站貓空行館 NCCUSA 和 NCCUSP 板、PTT 之 NCCU 板及其他可公告之處所。

第二十四條 紀律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情節輕重之標準：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對應行審議之懲戒案，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審議並提報大會者，懲戒案不成立。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員違反本法有關規定者，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主動調查、審議，作成處分建議後，提報大會決定之。紀律委員會不依前項規定進行調查、審議者，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條所作成之懲戒處分，對於第四款至第八款不服者，得向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學生議員於收到處分書之後，應於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的方式向評議會申訴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越前項期限者，得向評議會說明理由，請求受理。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所為之懲戒案，應由學生議會秘書長將懲戒案之公文親自送達予受懲戒人。前項之送達地點，如為大台北地區以外之地點，得以雙掛號郵寄為之；郵寄日之次日，視為收到處分書之日。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代表產生法

99.03.08 第十屆學生議會第七次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貫徹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制定此法。
(立法宗旨)
- 第二條 幹事會會長為本會之當然代表。若幹事會會長及副會長皆因故出缺，則由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推選適當人選代表之。
(學生會代表)
- 第三條 議會應依本法推派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學生議員相互選舉產生之，如遇缺額則由議會推選適當人選。
(教務會議學生代表)
- 第四條 議會應依本法推派學務會議學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除議會議長由各學院學生議員相互選舉產生之，如遇缺額則由議會推選適當人選。
(學務會議學生代表)
- 第五條 議會應依本法推派總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議員相互選舉產生之。
(總務會議學生代表)
- 第六條 各學院院務會議學生代表依各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程辦理之。
(院務會議學生代表)
- 第七條 一、依本法產生之學生代表，應恪守本會法規、遵從本會決議並秉持公平正義原則代表學生，並於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公布會議內容。
(學生代表之義務) 二、前項學生代表，無故缺席或未指定職務代理人出席各會議，由紀律委員會議處之。
- 第八條 遇校園內外重大議題，得提案、製作問卷、發起會員投票、舉辦公聽會或令幹事會發表聲明及其餘適宜之措施。
(議員對校園內外議題之處置)
- 第九條 遇校園內外重大議題，本會會長得發表聲明、製作問卷或舉辦公聽會及其餘適宜之處置。
(幹事會對校園內外議題之處置)
- 第十條 議會應於前項措施施行後十日內追認之。如議會不同意時，該措施應立即停止。
(附則)
-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員出缺席法

100.04.08 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八次常會制定全部條文十一條

第一條 學生議會為敦促所有議員恪盡職守，積極參與校內學生自治，並提振學生議會暨
(立法緣由) 校內各會議之出席率，特訂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一切相關事宜，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執行之。

(本法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會議如下：

(會議之定義) 一、學生議會之常會。

二、學生議會之臨時會。

三、學生議會各委員會會議。

四、本校所舉行之校級或院級會議。

第四條 學生議員除病假外，應依下列假別事先請假，否則視為無故缺席：

(請假類別) 一、公假：該開會時段有上課、考試、工作或參與校內各級會議。

二、喪假：該開會時段有家屬之喪禮者。

三、病假：指因病而無法出席會議者。

四、事假：非前三款之原因而請假者。

第五條 請假之學生議員，應檢附各式證明交紀律委員會及秘書處存查。

(請假證明)

第六條 學生議會大會之請假，應於貓空行館 NCCUSP 板上推文或另發新文告知，或以

(請假方式) 書面送達秘書處，由秘書處轉呈紀律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請假，應向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之。

各級會議若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請假假條，應包含學院、姓名、假別、請假事由。

第七條 不克出席校級或院級會議者，應指定職務代理人。

(職務代理人) 未指定職務代理人者，視為無故缺席。

職務代理人之權限，僅限代理該指定人出席當次會議，行使其職權。

第八條 因事假、無故缺席超過三次者，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

(紀律委員會之權限) 紀律委員會應依法定期開會，考核全體學生議員之出缺席狀況，並作出適當之決議。

受處分之學生議員若未遵守大會之決議，得加重其處分。

第九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學生議員，得受領學生議員證書：

(證書之受領) 一、出席學生議會大會，超過總開會次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出席所屬委員會會議，超過總開會次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應出席校級或院級會議者，出席次數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第十條 本法之效力，僅及於具有大學部學籍之學生議員。

(本法之效力)

第十一條 本法自第十二屆學生議會全體議員就任時施行。

(本法之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90.06.04 第一屆學生議會第二學期六月學生議會常會三讀通過

90.10.08 第二屆學生議會第一學期十月常會修正第七條通過

100.12.12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五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2、3、7-1、9、10、11、12、13、14、15、16、19、23、25、35、37、38、39 條，第 3、7、8、9 章，以及增訂第 14-1、19-1、19-2、25-1、30-1、30-2、30-3、30-4、30-5、40、41、42 條，第 10、11 章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依本規則及學生會其他相關法規行之，本規則及學生會其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內政部會議規範之規定行之。
學生議會之會議，包括常會及臨時會。
- 第三條 學生議員（以下簡稱議員）因事故不能出席學生議會大會、委員會會議時，應通知秘書處轉請紀律委員會請假，未請假者列為缺席。
- 第四條 本會會議，秘書長應列席，秘書長因事故不能列席時，由副秘書長列席，並配置幹部辦理會議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第二章 提案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以書面行之，如係法律案，應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
- 第七條 法律案之提出得經由下列方式提交程序暨法規委員會進行第一讀會：
一、學生議員三人所共同提出之法律案。
二、學生議員提出之法律案，經由三人以上之連署。
三、幹事會之提案，應先經由幹事會會議通過。
前項之提案，應於程序暨法規委員會召開委員會會議前，向其提交。
- 第七條之一 其他非法律、預算、決算案之提出者，除另有規定外，應有二人以上之連署。
- 第八條 經否決之議案，除在同一會期中提出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

第三章 議程

- 第九條 議程應按每會期開會次數，依次分別編製。
- 第十條 議程應記載開會年、月、日、時，分列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討論事項或選舉等其他事項，並附具各議案之提案全文、審查報告暨關係文書。
經程序暨法規委員會審查報請大會不予審議之議案，應列入報告事項。但非法律、預算、決算案得由出席議員提議，一人以上附議，經表決通過，改列為臨時動議討論事項。
-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審議幹事會提案與議員提案，性質相同者，得合併討論。
前項議案之排列，由程序暨法規委員會定之。
- 第十二條 議程由秘書長編擬，經程序暨法規委員會審定後付印；除有特殊情形外，至遲於開會前二日以紙本或電子檔送達。

第 十 三 條 遇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出席議員得提議變更議程。前項提議，不經討論，逕付表決。

第 十 四 條 議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由程序暨法規委員會編入下次議事日程。

第十四條之一 程序暨法規委員會於排定議程時，不得拒絕排入本會總預算案、總決算案。

第四章 開會

第 十 五 條 學生議會每會期預備會議選舉議長、副議長，依下列程序進行之：

一、議員報到就職。

二、議長選舉：

（一）投票。

（二）開票。

（三）宣布選舉結果。

三、副議長選舉：

（一）投票。

（二）開票。

（三）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選舉，應採紙本秘密且無記名投票進行之，如第一次投票未能選出時，依序繼續進行第二次投票。

第 十 六 條 預定開會時間已逾三十分鐘，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三十分鐘。

若經延長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延會或改為談話會。

談話會欲作成決議，必須採三二決。

第 十 七 條 報告事項畢，除有變更議程之動議外，主席即宣告進行討論事項。

第 十 八 條 本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 十 九 條 議程所列之議案議畢，或散會時間已屆，主席即宣告散會。

會議進行中，出席議員得提出散會之動議，經一人以上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

第十九條之一 臨時動議時間，議員得經一人以上附議提出議案。

前項之議案不得為法律案、預算案及決算案，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臨時動議非自由發言時間。

第十九條之二 臨時動議時間結束，應進入建議與聲明時間，為自由發言時間，發言應取得主席許可，其時間以外，其內容無所限制。

第 二 十 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多數同意，酌定延長時間。

第五章 討論

第 二 十 一 條 主席於宣告進行討論事項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付討論。

第 二 十 二 條 出席議員提出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或其他程序之動議時，主席應為決定之宣告。

前項宣告，如有出席議員提出申訴，經三人以上附議，不經討論，主席即付表決。該申訴未獲表決通過時，仍維持主席之宣告。

第二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議員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

出席議員亦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一人以上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

前項之表決，採三二決。

第六章 表決

第二十四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提付表決。如當場不能進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表決時，主席應即宣告定期表決及表決日期，並於表決前三日通知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議案之表決方法如下：

一、口頭表決。

二、舉手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唱名表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方法之採用，由主席決定宣告之。第四款所列方法，經出席議員提議，三人以上之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但有關人事問題之議案，不適用記名或唱名表決方法。

第二十五條之一 表決可否決數及其定義如下：

一、過半數決：欲達成某決議，需達有效票數過半數以上。

二、三二決：欲達成某決議，需達有效票數三分之二以上。

對於議案之表決，本議事規則未有特別提及者，以前項第一款為原則。

議案表決之可否決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修正動議討論終結，應先提付表決；表決得可決時，次序在後之同一事項修正動議，無須再討論及表決。

修正動議提付表決時，應連同未修正部分合併宣讀。

第二十七條 主席宣告提付表決後，出席議員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與表決有關之程序問題，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出席議員對於表決結果有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後，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主席如對表決結果有疑問時，可逕行請求大會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九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第三十條 本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議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進行表決。

議案表決前，如未有出席議員提出額數問題，無論有無議員中途離席，其表決均應以主席最後宣佈在場人數為計算標準。

第七章 發言

第三十條之一 學生議員、列席人員發言，應舉手並高呼「主席」，待主席示意同意後，始得發言。

第三十條之二 主席應以下列原則綜合考慮發言之優先順序：

- 一、學生議員優先。
- 二、尚未發言者優先。
- 三、發言次數較少者優先。
- 四、原提案人優先。
- 五、座位距離主席較遠者優先。
- 六、女士優先。

第三十條之三 在場人員之發言，以針對同一議案或標的二次、每次二分鐘為原則。

第三十條之四 發言應切合在場秩序，否則主席得制止之。

任意發言，或發言內容不得體，經主席勸告或制止而不聽者，得移送紀律委員會懲戒之。

第三十條之五 主席欲發言，應暫離主席之位並指定一人暫代之。

第八章 復議

第三十一條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 一、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議員，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
- 三、三人以上之附議。

第三十二條 復議動議，時間，應於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前提出。並須提出於同次會議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議，提出於同次會議，須有他事相間，提出於下次會議，須符合前條第一款之規定，如不能證明，應得議決該案之會議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附議，並列入下次會議議程。

第三十三條 對於法律案、預算案部分或全案之復議，得於二讀或三讀後，依前兩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四條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九章 其他附屬動議

第三十五條 對於議案未能有共識，認知不全，或有委付他人執行之必要者，得行付委動議，經一人以上附議，進行該付委動議之討論。

付委動議如為臨時組成者，應由動議人說明如下要件：

- 一、委員會名稱。
- 二、委員會人數。
- 三、委員會召集委員產生方式。
- 四、委員產生方式。
- 五、授權處理範圍
- 六、處理時限。

前項各款均得以修正動議修正之。

付委動議之議案得交付本會學生議會組織法明訂之各委員會。

付委動議應經表決，決議通過者，大會即暫停處理該議案。

第三十六條 對於議案得提延期討論動議。

延期討論動議不得延期至未公告開會之日。

提起延期討論，應注意該議案之時效性。

延期討論動議應經一人以上附議，進行日期之討論或修正，而後表決之。決議通過後，本次會議即不再處理該案。

第三十七條 對於議案未有共識，或內容模糊無從討論者，得提擱置動議。

擱置動議經一人以上附議，不得討論，逕行表決。

議案遭擱置動議處置，於下一議案結束討論前均不得再行討論。

若欲重新討論被擱置之議案，應經過一人以上附議以及表決，提出抽出動議。

第十章 會議紀錄

第三十八條 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屆別、會期、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四、請假者之姓名、人數。

五、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六、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七、主席。

八、記錄者姓名。

九、報告及報告者姓名、職別暨報告後決定事項。

十、議案及決議。

十一、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如經大會議決採唱名表決或記名表決時，並應記載其姓名。

十二、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每次會議之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時，由秘書長或秘書宣讀，或由主席徵詢在場議員同意，不宣讀，自行參閱。

前項會議紀錄，出席議員如認為有錯誤、遺漏時，得立即發言指出或以書面提出，由主席處理。

第四十條 會議紀錄應印送全體議員，經宣讀後，並登載學生會公布欄。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會議旁聽規則、採訪規則，由議長訂定，報告大會後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預算法

91.04.08 第二屆學生議會制定全文五十六條

98.04.07 評字第七號刪除第三十二條

99.09.06 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101.03.14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一次常會三讀修正通過第 6、7、8、12、13、15、20、23、25、25-1、26、28、32、34、37、40、44、45、47、52、53、56 條及第 5 章，新增第 48-1、55-1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第四款制訂之。
- 第 二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預算以提供學生會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
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遵守財務收支平衡的原則，並保留一定的經費為下期業務執行所必須。
- 第 三 條 各單位依其工作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
- 第 四 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期間經費，以一預算期間為限。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三、法定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按預算期間支用。
法定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 第 五 條 稱期入者，謂一個預算期間之一切收入。包括以前預算期間之結餘。
稱期出者，謂一個預算期間之一切支出。
- 第 六 條 期入預算分為經常性收入與非經常性收入。
前項之經常性收入，包括會費收入與上期經費結餘。
期出預算，按其支出性質分為經常支出、資本支出。
期出預算，屬於增置、擴充及改良資產且其使用期限長達於一年以上者，為資本支出。
期出預算，非屬於資本支出，即為經常支出。
- 第 七 條 本會之當屆屆次，為其預算年度名稱。
- 第 八 條 本會預算，每一預算期間各辦理一次。
第一期間(暑假與第一學期)：每年的七月一日開始，至隔年的一月三十一日終了；第二期間(寒假與第二學期)：每年的二月一日開始，至同年的六月三十日終了。
- 第 九 條 本會期入之預算期間劃分如左：
一、期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期間。
二、期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期間。
三、期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期間。

- 第 十 條 本會期出之預算期間劃分如左：
- 一、期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期間。
 - 二、期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期間。
 - 三、期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期間。
- 第 十 一 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 一、總預算：每一預算期間內各單位預算之期入、期出總額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 二、單位預算：有法定預算之單位之預算。
 -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單位預算內，依單位別之各預算。
 - 四、特種基金預算：應單獨編列預算，不列在各單位預算內。
- 第 十 二 條 總預算期入、期出應以各單位預算之期入、期出總額應編入部分，彙整編成之。本會預算之編列，應分為三類：
- 第一類為幹事會，第二類為學生議會，第三類為評議委員會。
- 前項各類預算，其下分款，款下分科，科以下分目。
- 第 十 三 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 一、第一預備金於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單位預算支出總額百分之十。
 - 二、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務情況決定之，以不超過編列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 學生議會審議刪除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
- 第 十 四 條 幹事會不得於預算所定之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 第 十 五 條 幹事會不得對外舉借債務，學生議會亦不得討論或決議舉債相關事宜。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及擬編

- 第 十 六 條 本會會長應於上屆會務完整交接後，擬定年度工作計畫。並於每會計期間，針對新擬、變更之項目，向學生議會報告。
- 第 十 七 條 各單位遵照年度工作計畫，擬定各單位之工作計畫與期入、期出預算，呈本會會長，轉送本會之會計單位。
- 前項工作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個期間者，應檢附全部或修正部分計畫。
- 第 十 八 條 前條所定之工作計畫及概算，得視需要，為長期之規劃擬編；其辦法由幹事會定之。
- 第 十 九 條 學生議會之概算由學生議會秘書長擬具，經學生議會議長簽核，逕送會計單位。
- 第 二 十 條 評議委員會之概算由評議委員會秘書長擬具，經評議委員會主席簽核，送會計單位。
- 第 二 十 一 條 會計單位依法審核各類概算時，應視事實需要，聽取各單位關於所編概算內容之說明。
- 第 二 十 二 條 會計單位將各類期出預算及期入預算，彙核整理，編成學生會總預算案，加具說明，呈會長於幹事會行政會議提出。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會總預算案，經幹事會行政會議決定後，交由會計單位彙編，呈本會會長核定簽署，及財務部長及會計長副署後，於每一預算期間前，由學生議會指定時間，提交學生議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各單位概算、預算之擬編及核定期限，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由會計單位訂之。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預算案之三讀會審查程序如下：

一、第一讀會：學生會長應將總預算案送交學生議會預算委員會先行審議。預算委員會應就預算各款、科、目，質詢相關人員、審視相關文件資料，並得斟酌刪減。第一讀會經審查後，送交大會進行第二讀會。

二、第二讀會：於大會上進行之，應逐款審議，並對每一修正處分別討論、表決。各款審議完成，主席於徵詢在場議員意見，或經表決後，得於當次或下次會議進行第三讀會。

三、第三讀會：於大會上進行，只得針對違法之預算款科目、文字或數字脫誤進行修正。第三讀會結束後進行總預算之表決。

學生議會得於第三讀會時，針對預算案為附帶決議。

第二十五條之一 學生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時，由會長、財務部長、會計長及相關部門長官或代理人列席，分別報告年度工作計畫及期入、期出預算編製之經過。

第二十六條 預算案之審議，以注重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下期保留經費為原則。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不受上述之規定。

每年度應保留經費予下屆學生會。

前項之保留經費，不得少於經常性收入之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七條 總預算案應於預算期間開始日之二日前由學生議會議決，並於議決後七日內由會長公布之。

第二十八條 幹事會應將通過三讀之法定預算書，分送本會會長、秘書部長、財務部長、會計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議會秘書長、預算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全部委員、評議委員會秘書長。

第二十九條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

學生議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單位參照辦理。

第三十條 總預算案於學生議會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及大會審查時，得限定議題及人數，進行正反辯論。

第三十一條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二十七條期限完成時，各單位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一預算期間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新增計畫，須俟本期間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二）前目以外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期間之執行數，覈實動支。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會遲於期間開始日審議通過總預算，其預算應回溯生效。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 第三十三條 總預算內各單位、各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但法定由幹事會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
- 第三十四條 各單位執行法定預算如遇經費不足，必須動用預備金時，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幹事會各單位得報請會長簽核。
二、學生議會各單位得報請議長簽核。
三、評議委員會各單位得報請評議委員會主席。
各單位動支第一預備金，其每項計劃或每筆金額累計超過五千元者，應通知學生議會預算委員會召集委員後，再送大會核備。
- 第三十五條 各單位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幹事會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幹事會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學生議會審議：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三、因應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 第三十六條 各單位應就預算配合計畫執行情形，按照會計單位之規定編製報告，呈報會長及會計長後，核轉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稽核。
- 第三十七條 會長、財務部長及會計長得對於各單位執行預算之情形，實地調查預算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得視事實需要，隨時要求資料調查之，並得要求左列之人員提供報告：
一、預算執行單位。
二、物品或勞務之提供者。
三、管理學生會經費或財產者。
四、其他最終領取經費之人或受益者。
- 第三十八條 議員對本會各單位執行法定預算之情形，得視實際需要調閱相關資料文件或索取副本。
本會各單位收到書面要求後，應於七日內予以回覆，非經由審計委員會召委同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學生議會調查本會預算，本條文未規定者，準用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期間結束後，各單位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一期間列為以前預算期間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
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一期間列為以前預算期間應付款。
- 第四十條 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轉入下一期間之應付款，應於該預算期間結束後三日內，報由各單位核轉會長核定，分別通知會計長、財務部長以及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
- 第四十一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預算期間結束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入下一期間之收入。
- 第四十二條 繼續經費之按期間分配額，在預算期間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一期間支用之。

第五章 追加預算、追減預算及特別預算

- 第四十三條 各單位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期出預算：
- 一、依法增加業務或工作致增加經費時。
 - 二、依法增設新單位時。
 - 三、所辦工作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 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 第四十四條 前條各款追加期出預算之經費，應由總務部籌劃財源平衡之。
- 第四十五條 法定期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應由財務部籌劃抵補，並由幹事會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 第四十六條 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执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 第四十七條 若有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得於每一期間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 第四十八條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 但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份。
- 緊急情勢之認定由審計委員會決議之。
- 第四十八條之一 各單位得提出追減預算。
- 預算科目曾辦理追加者，不得辦理追減，反之亦然。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九條 學生議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期出或減少期入者，應先徵詢幹事會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
- 第五十條 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單位，不得編列預算。
- 第五十一條 學生議會及評議委員會得獨立編列概算。
- 幹事會就學生議會及評議委員會所提之概算，得加註意見，編入學生會總預算案，併送學生議會審議。
- 學生議會認為必要時，得請評議委員會秘書長列席。
- 第五十二條 凡本會會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本會會長應責成財務部長與會計長檢具必要之相關資料及證據，向本會評議委員會申請仲裁。
- 並應於該會員之會員身份終止前，將相關證據提交校方處理。
- 凡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本會會長應向我國司法檢察有關機關，對其提出必要之法律行為，以維護本會利益。
- 第五十三條 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
- 期入來源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依財務部之規定；期出計畫或業務支出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由會計單位訂之。
- 第五十四條 預算書表格式應具下列的欄位：
- 單位名稱、預算科目、摘要、預算金額、百分比、委員會說明、大會結果、附註說明以及分析的圖表數字。
- 除本條所訂預算書應有欄位以外，預算書表的格式由會計單位決定之。
- 第五十五條 學生會總預算書應附左列之參考資料文件：
- 一、選舉時之政見與全年工作計劃。
 - 二、各單位之工作計劃書。
 - 三、各活動簡易企劃書。

四、學生會資產清單列表。

五、學生會上一年度同一預算期間之預算書、決算書及審核報告書。

六、學生會上一預算期間之決算書及審核報告書。

第五十五條之一 幹事會得於當期間預算中，提供經費補助校內各社團。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修正通過之條文，除第十二條、第五十五條之一以外，均回溯自同年二月一日生效。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決算法

91.04.08 第二屆學生議會制定全文二十七條

99.09.27 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101.07.19 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二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第 10、11、12、15、16、19、21、22 條，新增

第 16-1、20-1 條

第一章 通則

- 第 一 條 本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第四款制訂之。
學生會決算之編造、審核以及公告，依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學生會之決算，每一預算期間辦理一次。
結束期間內有關出納整理各單位事務之期限，本法未規定者，由幹事會訂之。
- 第 三 條 學生會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決算。
二、單位決算。
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四、特種基金決算。
- 第 四 條 學生會每一預算期間期入與期出及以前預算期間結餘，均應編入其決算；其上個預算期間報告未及編入之決算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當預算期間學生議會為未來承諾之授權金額執行結果，應於決算內附註表達；因契約可能造成未來的預算期間內之支出者，應於決算書中列表說明。
- 第 五 條 決算所用之單位名稱、會計科目和種類以及其記載之金額，依法定預算書所列為準。
如其收入為該預算期間內預算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種類列入其決算。
- 第 六 條 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於其年度終了屆滿三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之預算期間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 第 七 條 本會幹事會各預算期間之決算，由各部部長擬具，於預算期間結束後五天內逕送會計單位。
本會學生議會各預算期間之決算，由學生議會秘書長擬具，經學生議會議長簽核後，於預算期間結束後五天內逕送會計單位。
本會評議委員會各預算期間之決算，由評議委員會秘書長擬具，經評議委員會召集委員簽核後，於預算期間結束後五天內逕送會計單位。
- 第 八 條 各單位編造單位決算時，應按其實事編製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之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以及執行工作計畫之說明。
- 第 九 條 各單位決算之編送、查核及綜合編造，應依下列之會計原則：
一、各單位之會計報告，應依實際發生狀況充分表達。

- 二、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使其便於核對。
- 三、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一致。
- 四、為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算，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
- 五、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 六、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第十條 財務部出納應於每一預算期間結束日止，將該預算期間內會庫實際的出納全部之情形，編製終結報告書。
前項報告書，應於預算期間結束後三日內，分送本會會計單位及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查核。

第十一條 會計單位應就各單位決算，以及財務部出納所編製之終結報告，參照學生會之會計紀錄，加具說明，編造總決算書。
各單位決算之編送程序及期限，由會計單位訂之。

第十二條 總決算書呈會長，於預算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提經幹事會行政會議通過。
會計單位於幹事會幹事會議通過後三日內，依本法第十五條完成其審核，撰寫審核報告書向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提出。

第十三條 各單位在學期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單位改組者，由改組後之單位一併編造。
- 二、單位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單位編造。
- 三、數單位合併為一單位者，在未合併前各該單位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單位代為分別編造。
- 四、單位之改組、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單位編造。
- 五、學生會所屬單位在學期終了前結束者，該單位應於結束之日辦理決算。

第十四條 特別預算之收支，應於執行期滿後，依本法之規定編造其決算。
其跨越兩個預算期間以上者，歸入執行期滿之預算期間內，編製特別決算之收支於該預算期間之總決算書。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第十五條 會計單位審核各單位決算後，應依下列情事編製審核報告：

- 一、期入、期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 二、期入、期出是否與學生會工作計劃相適應。
- 三、期出加下期保留數後與期入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 四、各單位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事。
- 五、各單位預算數超過或剩餘之分析。
- 六、工作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 七、執行方法之經濟與不經濟程度。
- 八、工作效能之程度以及與其他學校學生會同類機關之比較。
- 九、各方所擬關於期入、期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 十、是否依照本會預算法之規定辦理保留經費。

十一、其他有關決算事項。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審核各單位之決算，應注意下列情事及效能：

- 一、審核報告書及終結報告書之正確性及可靠性。
- 二、各單位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事。
- 三、各單位預算數之超過或剩餘。
- 四、工作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及其效能。
- 五、是否依照本會預算法之規定辦理保留經費。
- 六、其他有關決算之事項。

第十六條之一 學生會總決算案應送學生議會進行三讀會。

第一讀會審查由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執行。

第二讀會於學生議會大會進行。

第三讀會於學生議會大會上進行，並得於徵詢議員意見後，該次會議或下次大會進行全案表決。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審核決算時，如有修正之主張，應立即通知原編造決算之單位，並限期七日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於必要時，亦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

決算經審定後，應通知原編造決算之單位，並以副本分送本會會長、會計單位及財務部長。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於學生會總決算書送達後十五日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之數額，並提出修正後之總決算書及修正後之審核報告於大會。

審計委員會得於必要時，與會計長召開秘密會議。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對總決算書及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工作計劃之實施和效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等事項，予以審議。

學生議會審議時，會長、財務部長及會計長應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對原編造決算之單位，於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應於修正後之總決算書及修正後之審核報告送達大會後十五日內完成其審議。

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

總決算書經大會議決後，並於議決後七日內由學生會會長公布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十條關於決算審查期限之規定，經學生議會大會決議後，得延長至多七日，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對查核報告、總決算書及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 一、與審定完成的總決算書之差額，由會長及財務部出納執行追討之。
- 二、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由會長及財務部出納執行之。
- 三、應懲處之事件，依法提出彈劾案、糾舉案以及糾正案。
- 四、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提出糾正案。

會長得於執行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時，準用預算法第五十二條之相關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財務部出納應按月將實際出納情形及其結餘，呈送會計單位對帳之。

並由會計單位編製會庫調節表，分送本會會長、會計單位以及學生議會審計委員會查核。

第二十三條 會計長應依預算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按月向審計委員會提出經費結算報告。審計委員會應於會計長送達後七日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大會。前項查核之辦法及準則，由審計委員會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決算書表格式應具下列的欄位：
單位名稱、決算科目、摘要、決算金額、百分比、審計委員會審定數額、大會結果、附註說明以及分析的圖表數字。
除本條文所訂決算書應有欄位以外，決算書表的格式由會計單位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為避免會計憑證之移動與遺失，審計委員會之開會地點以學生會辦公室為原則。但秘密會議之地點，由審計委員會另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會總決算書應附下列之參考資料文件：
一、各單位之預計工作計劃書及實際工作計劃書
二、各活動執行評估報告書
三、該期間學生會資產清單
四、學生會上一屆同一預算期間之法定決算書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條例

93.04.26 第四屆學生議會第四次臨時會三讀通過

- 第 一 條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凡本會會員均應依本法繳交會會。
- 第 二 條 會費每學年收取乙次。
- 第 三 條 會費收取額由每屆會長當選後提送議會審議。若本屆會長未選出，得由議會議長提出，議會對會費收取額可為刪減之決議，但不得增加。
會費收取額須經議會審議並公布後，始得收取。
幹事會未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一個月內提交大會者，除緊急事由外，由議長提交大會共同研擬解決方法。
- 第 四 條 會費收取時，應盡告知義務。
- 第 五 條 總務部門應於會員繳納會費後核發收據。
- 第 六 條 若議會未依本法第三條規定決議會費收取額，則由學生會長提出並經預算委員會背書後行之。
前項之背書，須經全體預算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
- 第 七 條 會費收取後應列入總務部期入，併入學生會年度經費運用。
- 第 八 條 本法經議會審議公布後行之，修正時亦同。
- 第 九 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生效。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請款領款辦法

98.04.13 第九屆學生議會 98 學年度下學期第七次常會通過

- 第 一 條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幹事會組織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總務部關於公庫管理及出納事宜之職掌，訂定本辦法，規範本會出納流程。
- 第 二 條 總務部應依據經學生議會通過之預算書執行出納事宜。
- 第 三 條 總務部得訂定經費預支、零用金制度，其執行方式經幹部會議通過後應於學生議會報告，並通知各單位負責人。
- 第 四 條 各單位人員應依據經學生議會通過之預算書執行經費。請款需填寫會計單位公佈之請款單，並檢附各類憑證，經單位負責人、會長簽章後，交由會計長審核。
- 第 五 條 會計長審核請款單與相關憑證確實無誤後，應簽發傳票予出納人員，著明領款金額、領款人姓名與放款時間。
- 第 六 條 出納人員應於傳票上載明之放款時間三個工作天內，領取現金交予領款人，並準備領據予領款人簽名，不得由他人代領。
- 第 七 條 請款單上任何欄位需經修改處請勿使用立可白處理，但經經手人於修改處劃線並於該處簽名或蓋章則可。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會長公佈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辦公室暨會產使用辦法

98.05.11 第九屆學生議會 98 學年度下學期第九次常會通過

- 第 一 條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之辦公室、會產使用及借用，依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法依據幹事會組織法第五條第二款、第八條訂定之。
- 第 三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各部部長、總務部次長、會計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及評議委員會召集委員應有學生會辦公室鑰匙保管權。
- 第 四 條 學生會幹事會、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含大會)、學生會評議委員會均可向總務部登記使用日程。並於使用後登記使用情況，並負責使用後會辦之清潔。
- 第 五 條 學生會幹事會總務部為本辦法最高執行單位，對於場地使用之協調由總務部全權負責。
- 第 六 條 學生會辦公室空間使用優先順序，如遇兩單位排定之使用日程衝突，原則上為先登記者優先使用。總務部視情況進行協調。
- 第七條之一 非學生會幹部，不得於辦公室內無學生會幹部之時段，滯留於學生會辦公室之內。
- 第七條之二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各部部長、各部次長、各部部員、學生議會議員、大學部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評議委員會委員、學生會會計單位成員、議會秘書處成員及評議委員會秘書處成員皆視為學生會幹部。
- 第 八 條 學生會會產須於事前向總務部登記申請，並於取得使用權後方可借出使用。若該借用時段有其他單位登記學生會辦之空間使用權，則另需經過該單位負責人同意。
- 第 九 條 學生會之會產分為可借出會產與不可借出會產。
非公告為可借出會產者，一律視為不可借出會產。
- 第 十 條 可借出會產由總務部提列，經幹部會議同意後公告之。
- 第 十 一 條 違反上述第四、七條之單位，總務部得依影響程度取消該單位之會辦登記權。
- 第 十 二 條 違反上述第八條之單位，總務部得依影響程度取消該單位之會產借用權。
若該項會產有損壞情形，該單位負責人須進行賠償。
-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經幹事會幹部會議通過，送學生議會備查，經會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對外合作關係條例

100.03.21 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七次常會制定全部條文九條

- 第一條 (立法緣由) 為清楚規範本會聯合校外各公民營單位及事業機關、他校學生自治機關一同舉辦或協辦活動，特訂定本條例。
- 第二條 (定義) 凡一切聯合校外各公民營單位及事業機關、他校學生自治機關合辦、協辦之活動（以下簡稱聯外活動），或聯合署名之聲明稿、新聞稿，皆屬本條例所規範之範圍。
- 第三條 (位階) 本條例為特別法，除本會組織章程外，聯外活動暨相關事務、規範以本條例優先適用之。
- 第四條 (活動之舉辦) 聯外活動，應提交企劃書交學生議會進行審議。審議不通過，禁止參與之。活動籌備期間，應提交各式會議記錄、合作備忘交由學生議會進行備查，並於大會上進行確認。學生議員得針對其內容，向相關人等提問。若有簽署相關條約，亦須送交學生議會進行審議。與相關廠商之買賣或勞務合約，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活動舉辦之限制) 下列性質之聯外活動一概禁止本會各單位參與籌劃和舉辦、協辦：
一、具營利性質之活動。
二、經分攤後須負擔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者。
符合第一項之聯外活動送學生議會審議時，得經大會主席裁示或由議員提案，不予討論及審議。
每一期間之聯外活動，舉辦、協辦次數不得超過二次。
- 第六條 (活動之預算) 聯外活動之預算編擬、動支，應符合本會相關法規之規定。
活動預算之追加，以二次為限。
- 第七條 (聲明稿、新聞稿) 聯合署名之聲明稿、新聞稿，亦須送學生議會備查。
前項得經過大會主席徵詢在場議員意見後，採無異議決通過之。
- 第八條 (活動之決算) 聯外活動，其決算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交審計委員會進行審查。
前項之決算，審計委員會不得拒絕審查。
各項聯外活動之決算，應檢附完整發票、單據以及活動成果報告書，否則審計委員會得暫停審議之。
- 第九條 (本法之施行) 本條例自通過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言論廣場管理辦法

90.12.24 第一屆學生議會上學期第四次常會備查

- 第 一 條 政大學學生會為促進公共議題討論，保障言論自由，便利師生公開表達個人意見，特於四維堂前海報板設立言論廣場，並制訂本辦法管理之。
- 第 二 條 本規則公開表示意見者，限本校師生。
- 第 三 條 言論廣場由學生會權利部管理之。
- 第 四 條 有意願使用言論廣場發表意見者，張貼後由管理單位加蓋學生會權利部章並註明張貼期限，未到期限之作品，非經發表人同意，不得撕除或覆蓋。
- 第 五 條 一、作品應著明真實姓名與系級；如需匿名發表，需事先將身份及聯絡方式告知管理單位，管理單位並負保密之責任。
二、張貼作品至多二週，篇幅以兩張全開海報為限。
三、不宜發表涉及人身攻擊言論或討論私人事務。
四、不得張貼宣傳性及商業性文宣海報。
- 第 六 條 有違反本規則之發表行為及任何滋擾行為，管理單位應制止之。
- 第 七 條 不服管理單位處置之當事人得向學生議會提出申訴。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備查，並自公佈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 第 二 十 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 第 二 十 一 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 第 二 十 二 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第 二 十 三 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第 二 十 四 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 第 二 十 五 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 第 二 十 六 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第 二 十 七 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修改憲法。
 -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 第 二 十 八 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 第 二 十 九 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 第 三 十 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時。
-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 第 三 十 一 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 三 十 二 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 第 三 十 三 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 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 西藏選出者。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 總統之咨請。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七十三條 立法院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第八十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 第 八 十 七 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 第 八 十 八 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 第 八 十 九 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 第 九 十 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 第 九 十 一 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縣、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每省五人。
 - 二 每直轄市二人。
 -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 四 西藏八人。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 第 九 十 二 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 第 九 十 三 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 第 九 十 四 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 第 九 十 五 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 第 九 十 六 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 第 九 十 七 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 第 九 十 八 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 第 九 十 九 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 第 一 百 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 第 一 〇 一 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 第 一 〇 二 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 一 〇 三 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 第 一 〇 四 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 第 一 〇 五 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 第 一 〇 六 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 第 一 〇 七 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外交。
-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 一〇、度量衡。
- 一一、國際貿易政策。
- 一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 一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 一 〇 八 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省縣自治通則。
 - 二、行政區劃。
 -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 四、教育制度。
 -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 七、公用事業。
 - 八、合作事業。
 -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一〇、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一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一二 土地法。
 - 一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 一四 公用徵收。
 - 一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一六 移民及墾殖。
 - 一七 警察制度。
 - 一八 公共衛生。
 - 一九 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二〇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 一 〇 九 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公營事業。

- 五、省合作事業。
-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七、省財政及省稅。
- 八、省債。
- 九、省銀行。
- 一〇、省警政之實施。
- 一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一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條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縣公營事業。
- 四、縣合作事業。
-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六、縣財政及縣稅。
- 七、縣債。
- 八、縣銀行。
- 九、縣警衛之實施。
- 一〇、縣慈善及公益事業。
- 一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除第一百〇七條、第一百〇八條、第一百〇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 一 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 二 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 三 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

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一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一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

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附錄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二 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第 三 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

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第 四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

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五 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

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 六 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七 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八 條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 九 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 十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

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第 十 一 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 十 二 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附錄三：大學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 第四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五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六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 第八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

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 九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

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不受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

第 十 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十 一 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 十 二 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第 十 三 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四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七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九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

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二十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二十三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二十六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七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 第二十八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二十九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十一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十二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三十四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三十八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四：大學法施行細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大學，含獨立學院。獨立學院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獨立學院符合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者，得申請改名大學，並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跨校研究中心，指二所以上之大學為發展重點研究領域共同合作，集中人力資源、設備所成立之研究組織。
- 第 四 條 大學間進行合併，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
大學與設有先修班辦理先修教育之學校，於合併後為確保原有先修班之特質及功能，必要時得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設立學科。
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國立者，由本部指派人員，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私立者，由董事會指派人員，代理校長職務至學校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產生校長為止。
- 第 五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 第 六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公立大學校長，其任期應至聘期屆滿為止。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產生之校長，其任期依各大學原有規定辦理。但續聘之任期均為四年。
- 第 七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單獨設研究所，須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之學系，包括與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研究所，須該學院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系。
- 第 八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分學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本部備查。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定之。
- 第 十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位學程，其方式如下：
一、直接對外招生或以校、院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校增設及調整院、

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二、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

大學應於學位學程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名稱。

第 十 一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二條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應報本部核定；其規劃及執行結果，由本部進行追蹤考核，並作為核定之依據。

第 十 二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指大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 十 三 條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 十 四 條 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行政單位，其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為限。

第 十 六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十 七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大學定之，並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第 十 八 條 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

第 十 九 條 大學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應以契約為之。

第 二 十 條 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第 二 十 一 條 大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

第 二 十 二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

前二項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各大學應列入學則。

第 二 十 三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

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

第二十五條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大學得就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第二十七條 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並對外公告。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本校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暨 95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第 32 及第 33 條；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並增訂第 18 條之 1；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986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32 條、第 33 條條文；考試院 96 年 4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78464 號函核備

本校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6 條、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28 條之 1 及第 39 條；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3966 號函核定

本校 9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及 97 年 1 月 15 日；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條文；教育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4333 號函核定；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0009173 號函核備（修正第 6 條、第 24 條）

本校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28 條、第 28 條之 1、第 32 條、第 39 條、第 40 條及增訂第 22 條之 1；教育部 97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74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 條之 1，並同意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考試院 98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0007045 號函核備

本校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1、第 15-2 及第 18-1 條文；教育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37265 號函核定（逕修正第 15 條）；考試院 98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0007045 號函核備

本校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3 條條文；教育部 98 年 8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0816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98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51750 號函核定第 4 條附表，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8 年 9 月 10 日第 15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條文；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67079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98 年 11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32603 號函核備（3 次修正）

本校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附表、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及第 20 條條文，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338 號函修正第 6 條、第 19 條至第 21 條，本校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附表，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核定第 19 條至第 21 條及第 4 條附表，第 6 條未予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
- 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
- 本校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 第 五 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
-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軍訓及護理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軍訓室、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藝文活動組、心理諮商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
- 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及國際教育組。
- 六、秘書處：辦理秘書、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 七、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編組、典閱組、系統資訊組、數位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及行政組，並得設圖書分館。
- 八、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 九、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有關規定設之。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人事組。
- 十、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會計組。

第 七 條 本校設立下列各種機構：

- 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 二、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 四、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
- 五、教學發展中心
- 六、華語文教學中心
- 七、創新育成中心
- 八、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九、選舉研究中心
- 十、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十一、附屬高級中學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其他機構。
前二項各機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 九、出版委員會。
- 十、課程委員會。
-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 八 條 之 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部；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究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教師

- 第 九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 第 十 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 十 一 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十 二 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三 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 第 十 四 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人員

- 第 十 五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
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定期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此項同意權應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護人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行使之。校長續任案應取得上開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獲通過。
校長續任案依前開程序投票通過後，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同意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 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 第 十 六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與校長相同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第 十 七 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 十 八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及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 十 八 條 之 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

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第 十 九 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及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組長或主任，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

任之。

第 二 十 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中心及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護理師、技士、營養師、組員、社會工作員、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主任或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校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之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二 十 一 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 二 十 二 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全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 二 十 三 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 二 十 四 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分館得置組長、主任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 二 十 五 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六 條 本校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

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 二 十 七 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
-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一人、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
-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 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選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會議

-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二人、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
-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1.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及歐洲語文學程)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2.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3.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1.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2.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職員代表二人、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職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研究生學會所代表會主席、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各學院(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1. 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所代表相互選舉產生之。
2. 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學生議會議員相互選舉產生之。
3. 住宿生代表由宿舍各區宿服會主委（總幹事）相互選舉產生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三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本院專任教師代表及本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

前項所稱學生代表，應至少一人並由學生選舉產生。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

討論本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各學系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本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各研究所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六章 學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民國 89 年 11 月 18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2、12 條之 1、12 條之 2、13、13 條之 1 條文

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9 條條文

民國 9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3 條之 1 條文

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8、16 條條文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職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 三 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及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

表、職員代表、軍訓人員及護理人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

第 四 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第 五 條 校務會議設左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

第 六 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每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得以延會方式處理未及討論之提案。

第 七 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擬。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八、訂定校務會議規則。

前項所稱重要章則及重要事項，如發生疑義，校務會議得先就該疑義以決議方式認定之。

第 八 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如下：

一、校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提案；

三、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於召開校務會議十五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向秘書處為之。

第 九 條 校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始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或委託原選單位成員代為出席；接受校務會議代表委託者，以一人為限。

第 十 條 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及情況特殊經會議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校務會議代表之質詢，各業管單位除應即時以口頭答覆外，並須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該項質詢及答覆情形，應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會議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得作適當處置。

第十二條 議案之討論，會議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徵求校務會議代表同意後，宣告討論終結。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會議主席應即提付表決或定期表決。

校務會議議案之決議，採多數決為原則。但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認定屬重大議案者，應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但出席代表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之二 對原議案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一修正動議，對第一修正動議有所修正者，謂之第二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應由會議主席徵得校務會議代表附議後，進行表決。

修正案之表決順序，第二修正案優先於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優先於原議案。

議案之修正，如多於三案以上，會議主席應就表決結果較高票數之二項修正案，進行第二次表決，並以多數為可決。但屬重大議案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各行政單位及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應就其職務規劃及執行情形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除重大規劃案之報告時間，另由校務會議主席裁定外，前項報告詢答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第十三條之一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者。

三、證明動議人確於原案議決時在場，並同意原決議案者；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決議案者。

四、十人以上附署或附議。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議決後之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提出於同次會者，須有他事相間；但討論之時間，由會議主席徵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決定之。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應會同校務考核委員會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重新審議。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行政作業，由秘書處承主席之命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84 年 4 月 15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 年 6 月 16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90 年 6 月 16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通過

92 年 6 月 12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93 年 1 月 5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93 年 11 月 20 日第 1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7 條條文

94 年 6 月 14 日第 1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條文

95 年 1 月 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7 條條文

96 年 4 月 28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第 三 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

(一) 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二) 負責校務會議提案之全校性法規諮議工作。

(三) 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一人，學生代表之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之。

四、運作方式：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

第 四 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二、組成方式：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分別選舉一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三、運作方式：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 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

第 五 條 校務考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負責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至少兩名。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

四、運作方式：

(一) 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二) 定期與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以增進其績效。

(三) 協調教務處、研究發展處與秘書處舉辦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

(四) 每學期末校務會議前召開行政部門聯席會議。

(五) 就前述各項工作之考核結果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第 六 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

(一) 關於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二) 關於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之經費稽核。

(三) 關於各項經費收支、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 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 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 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七) 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三、運作方式：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料以供查閱。

每學年第二學期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 七 條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

(一) 校園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之規劃。

(二) 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之研擬。

(三) 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二、組成方式：

(一)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

委員。其餘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二）置顧問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

三、運作方式：

（一）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處理實際規劃事宜。

第 八 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幕僚工作均由秘書處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教務處擔任，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總務處擔任。

第 九 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限。

第 十 條 各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名應於當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開會三日前，由校務會議代表登記候選；開會時經由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由其各類代表分別選舉產生。選舉時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參加所屬提聘單位選舉；體育室主管及教師代表權宜參加教育學院選舉；人事、會計主管及軍訓護理人員、警衛、技工、工友代表權宜參加職員類選舉。各委員會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

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十 一 條 各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 十 二 條 各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規則

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第 30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第 5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 | | | | |
|---|---|---|---|
| 第 | 一 | 條 |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 第 | 二 | 條 |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研究生學會所代表會主席、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各學院 (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 |
| 第 | 三 | 條 |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並主持之，學生事務處秘書、組長或其他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人員應列席報告，必要時並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會議。 |
| 第 | 四 | 條 |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審查學生事務重要章則及計劃。
二、策劃導師制之推動事項。
三、策劃學生團體活動事項。
四、審查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之事項。 |
| 第 | 五 | 條 | 本會議每學期以召開兩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 第 | 六 | 條 |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使得開議，議案之決議採多數決為原則。 |
| 第 | 七 | 條 | 本規則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 第 | 八 | 條 |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九：國立政治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規則

90 年 6 月 13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訂定之。
- 第 二 條 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
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薦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前項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以上所稱任期，配合學年制，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 第 三 條 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
教務會議之行政事項，由教務長室承主席之命處理之。
- 第 四 條 教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各院、所、系經院務、所務或系務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三、屬教務會議代表成員之行政單位及中心之提議事項；
四、教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五、經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或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
六、教務處對於其他有關教務重大事項之提議。
前項各點述及之提案須完備程序方可提會，並應於召開教務會議十個工作日前，向教務長室以書面為之。
- 第 五 條 教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超過會議預定時間三十分鐘，仍未達應有過半人數以上，主席應宣布散會。
- 第 六 條 教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教學與行政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派代表出席。
- 第 七 條 教務會議代表對於同一提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三次，每次不超過五分鐘為限。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及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八 條 教務會議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會議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得禁止其發言。
- 第 九 條 教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前項舉手、起立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 十 條 教務會議開會時，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第 十 一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準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 十 二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國立政治大學學則

民國 56 年 2 月 17 日本校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56 年 7 月 19 日本校第 3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58 年 4 月 18 日臺(57)高字第 7396 號令核定
 教育部 66 年 1 月 10 日臺(66)高字第 0277 號函核備
 民國 69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69 年 12 月 3 日臺(69)高字第 39383 號函核備
 民國 80 年 6 月 29 日本校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0 年 8 月 8 日臺(80)高字第 4177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80 年 9 月 18 日臺(80)高字第 4970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0 年 11 月 27 日臺(80)高字第 63818 號函核定
 民國 81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7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4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8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第 9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6 年 5 月 13 日台(86)高(二)字第 86051061 號函核備
 民國 87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4 月 18 日本校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本校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7 年 7 月 7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6910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87 年 7 月 18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76758 號函核備
 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2 月 26 日台(90)高(二)字第 90023146 號函核備
 民國 90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 月 2 日台(90)高(二)字第 90185309 號函核備
 民國 91 年 4 月 20 日本校第 1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27 日台(91)高(二)字第 91146535 號函核備
 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1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3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42294 號函核備
 民國 92 年 11 月 22 日第 1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及第 29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 月 5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教育部 93 年 2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14995 號函核備
 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第 1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條、第 28 條及第 33 條條文
 教育部 93 年 8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3219 號函核備
 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第 42 條
 及第 51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3 條、第 15 條、
 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及第 50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9 月 7 日台高 (二)字第 0950125041 號函核備
 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1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第 20 條、第 42 條、第 50 條條文
 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本校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 條條文
 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確認修正通過第 33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1 條、第 25 條、第 40 條、第 40 條之 1
 及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台高 (二)字第 0970037872 號函核備
 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1 月 22 日第 1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12 月 25 日台高 (二)字第 0970254549 號函核備
 民國 99 年 4 月 24 日第 1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33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8 條條文
 依教育部 99 年 5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78328 號函修正第 58 條條文
 依教育部 7 月 8 日台高 (二)字第 0990113339 號函核備第 5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33 條、第 41 條、
 第 48 條條文、第 58 條條文

第一章總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保留學籍、保留入學資格、退學、轉學、轉系(組)、轉學程、開除學籍、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畢業年限、及所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 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設置之學位學程，應依設立班別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二章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

- 第 三 條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推薦甄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本校並得接受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凡具大學畢(肄)業資格入本校就讀之新生，在原校修讀學系名稱相同或性質相近者，經系主任核准得提高編級。
- 第 四 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本校修讀學士班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相關申請辦法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依教育部法規另定辦法之。

第 六 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之 一 本校各院系所學程得與國外大學簽定學術合作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 七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大學畢(肄)業、入本校就讀之新生、轉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主任核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第 八 條 本校各種入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 九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入學手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十 條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重大疾病須長期療養者。
-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
- 三、懷孕、分娩者。
- 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 五、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轉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第 十 一 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一、矇混舞弊。
- 二、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
- 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第 十 二 條 在校或畢業校友未經法定手續，不得更改學籍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其影印本，報請教務處辦理。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 十 三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新台幣(下同)壹佰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貳佰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參佰元。
 -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伍佰元。
 - 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二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元。
 - 四、延誤日數在十三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伍佰元。
 - 五、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經通知應辦理休學而未辦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 第 十 四 條 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依本校國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外國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前二、三、四項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十 五 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減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科目表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次序者，除經各該系(所)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核可，得修習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修習成績達碩博士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博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 第 十 六 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但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 十 七 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末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認定者，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系(所)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成績照計。
- 第 十 八 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

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 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及學士班科目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全校學生均應依規定繳交資訊設備使用費。凡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
前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九條之一 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零學分之課程，應依本校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第四章 科目學分成績

-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但因教育政策或教學研究之需求，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修學分，分必修與選修二類科目學分。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或系絕對必修科目、院或系相對必修科目四種；選修類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或系選修科目二種。
凡必修類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二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二至三小時。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左列各種：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期中、期末考試，依本校期中、期末隨堂考試辦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應於下列期限內，繳交全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一、學士班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及當期暑修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三、碩、博士班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

期成績，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繳交。

教師逾前項期限未能繳交全部成績，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上網公告教師名單。其中因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未能評分者，該學生其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士班學生成績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教師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並即進行排名作業。

第二十六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二十七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規定參加暑期班修讀。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改時，未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由任課教師書面證明，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註冊組更改登錄。

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由教務長簽報校長核定，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學士班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二週內完成更正程序。

碩、博士班學生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六週內完成更正程序。

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學生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十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期末隨堂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業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必修科目重修二次(含)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且之後另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三分之一者，應

令退學。

各學系學士班之僑生、港澳生、國際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領有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之後另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學生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六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學生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已屆最高修業年級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學生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四十條 凡本校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習學分學程，其辦法另定之。本校學士班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依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所及擬轉入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所，並以一次為限。

各所錄取轉所之名額，以其當學年度經核定之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

碩士班辦理轉所之規定，由各所自訂並明列於修業規定中。

轉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

第七章 休學保留學籍退學復學轉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延長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末考試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得於休學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學籍：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

二、懷孕、分娩者。

三、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之申請，須附相關證明文件，第一至二款保留學籍，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三款保留學籍以三年為限。

學生因第一項補辦回溯保留學籍之申請，以復學當學期為限，逾期不得申請。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即應復學，如於尚未期滿前提早復學，應於復學之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完成復學程序，並依規定期限辦妥註冊相關事宜。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年級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故請考試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需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第四十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學，得發給轉學證明書。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休學或保留學籍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五、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

六、註冊未選課者。但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七、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八、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十八條 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四十九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開除學籍者。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各學系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視需要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合於下列規定，需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前，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辦理：

1.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2.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

3.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第五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比照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定。

博士班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並辦理。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施行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